

附件二

第一分組會議結論

熊誦梅

1. 司法系統中的行政單位及組織應該建構在防止或消除任何公眾有權機關或外在利益團體,不但是直接甚或是間接對司法權運作司法功能時造成影響。
2. 法院的院長應該是一位法官,而且必須由具備司法職位之人中選任。他們的功能和能力的範圍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完全地獨立於外界之利益。院長的獨立性表現在他的行政功能時,應該與作為一個法官在執行司法功能時受到相同之保護。因此在他的任期間不可任意去職。
3. 院長不可以妥協其他法官之獨立性或不當影響法官執行職務之態度實行行政功能。院長在處理行政事項之優先性,應該不得用以或加諸影響於法官之審理程序或決定。院務的執行以及程序應保證院長不會對其他法官有不當之影響。
4. 整個司法權,特別是法院的院長,在法院的組織或架構更改時,應該透過立法程序或其他方式,在建議案前被諮詢。
5. 關於司法制度之預算事項以及資源之分配,必須足以使司法權充分地運作,特別是,不能成為影響法官獨立性的壓力,院長必須至少應被諮詢法院應有預算及資源之分配,以便能實現司法的功能。

附件三

第二分組會議結論

黃蓓蓓

第四十四屆（二〇〇一年）年會第二組法律研討會題目：

民事訴訟中的暫時處分 (Provisional Measures in Civil Proceeding) (於我國的法制中泛指假扣押、假處分及各種家事事件之暫時性命令)

結論（本次研討會所達成之結論，不適用於因家事事件所發之各種命令）：

- 一、 各國之法律應賦予法官關於暫時性處分廣大的裁量空間，包括在緊急之情況下或因為所聲請之暫時性處分之特殊性質，而無法給予相對人答辯機會所核發之暫時性處分。
- 二、 如果暫時性處分係因單方聲請而核發，應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相對人，使相對人有異議此暫時性處分的機會。
- 三、 違反暫時性處分之效力時，應施以有效的處罰。
- 四、 在一般情況下，若當事人業已提起相關於暫時性處分之本案訴訟，該處分之效力可持續至本案訴訟確定，故並無就暫時性處分另設其時效之必要。

次年年會第二組法律研討會題目：

法官之民事責任 (Civil Liability of Judges)

附件四

第三分組會議之報告與結論

王重吉

第三組討論題目：面臨高科技犯罪因應措施

壹、我國之報告

本年會第三組討論之主題為高科技犯罪，相關問題有：

一、我們之制度能提供什麼方法幫助？

(一) 首先我們需要同心協力合作，發展出一種更有力量對抗電腦犯罪之工具與制定更有效之法律規範。為了發現技術性與法律上解決之道，以提昇發展科技之安全與信心，我國已將網路犯罪之定義明白地規定並制定嚴格處罰電腦犯罪法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安全與監察法，使通訊監聽在某條件下合法化，此亦是偵查犯罪一重要管道。有該法案，不僅人民通信自由及隱私權可以確保安全，同時司法機關通訊監聽亦可合法建立。

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我國亦對刑法有關電腦犯罪作某些修正，包含第二百二十條擴大準文書之定義，第三百二十三條論以動產之電磁紀錄內容，第二百三十五條散佈色情等物之處罰，第三百五十二條干擾電磁紀錄與電腦之操作，電腦檔案不法入侵與破壞，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網路上詐欺之規定。有關兒童色情圖畫散佈之罰責，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制條例在一九九九年也作一修正。於該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以電腦網路散布、播放或刊登，足以引誘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行為之犯罪並予從重處罰。

(二) 由於政府有關當局負有責任警告民眾網路犯罪潛在之危險，及宣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有之義務，故透過各種不同傳播媒體宣傳及教育民眾是非常必要的。我國已建立一個科學及技術法律中心，並設立一對抗電腦犯罪網站來執行此任務。在地方警察機關或執法機構我們成立特別之團隊，並設有網站技術人員提供資訊服務，協助搜索、扣押與證據分析及偵查網路犯罪的技術及能力。

最近刑事警察局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合作，很成功地破獲歹徒非法在美國設立網站之境外網路犯罪。我們亦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注意，當其發現網路犯罪與受告知非法網站設立時，他們應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除去網站，提供使用者名單以便追緝不法份子。當網路服務提供者有實質認知(actual knowledge)網路犯罪而拒絕與執法機關合作時，即可認定係與歹徒犯罪之共犯。

(三) 為了有效查緝網路犯罪，法務部調查局於二〇〇一年月成立對抗網路犯罪團隊，刑事警察局同時成立電腦犯罪防制單位，命名為偵九隊，以聯合對抗網

路犯罪。

二、在不同國家間我們應如何做以達成更好之互助合作？

- (一) 所有國家之司法人員於其垂直或水平方向機構均應充分合作。首先我們應採取簡化不同國家間司法互助合作程序，引渡方式，對法院之裁判互相承認。根據所採用之公約，多邊或雙邊協定或協約，每一國家彼此都能做到司法程序方面最好之協助。當各國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時，均能彼此透過協商、溝通，採取最有效行動以追訴犯罪。如同歐洲司法網路架構之聯絡官，希牽涉之國家都能妥適使用現存合作機制。為交換高科技犯罪有關資訊、情報，各國最好能建立窗口之聯絡單位，並利用現存合作機制，打擊犯罪。
- (二) 有關網路犯罪證據之保全，如兒童色情圖畫，MP3 電腦檔案，電腦程式，和 HTML 都不同於文書證據之特殊性質。假如這些證據以紙列印，它們均非如文書一樣為可讀的。實務上仍可以紙列印出，而作文件或文書來處理。然而 MP3 電腦檔案之數據程式，某些執行檔及目的檔，於編輯過程中才能產生，因缺乏文字檔而於列印時無法讀出。最重要者係這些檔案文書即使可列印時亦不具任何意義。僅當這些程式經電腦被執行或於執行中時，我們才能理解其意義與功能。總之，假如沒有更多強有力之證據支持時，單憑這些證據不足以將犯罪者定罪。為易於追查犯罪來源，及停止損害之日益擴大，需要建立一強制證據保全之制度；設立使用者登記制度；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課以一定的義務。我們希望網路服務提供者均能遵守此規定，提出使用者姓名，能隨即與執法機構合作來保全犯罪之證據。
- (三) 為改進不同國家間司法互助合作關係，參考歐洲警察（Europol）組織，我們可考慮成立特別司法官機構，經由此機構的建立，關於網路犯罪我們可以毫無延誤地加速情報及資訊之交換工作，同時很容易地收集保存電腦系統資訊。每一國家建立或指派一特別聯絡單位執行此任務，此一特別聯絡單位為特別司法官機構與該國權責單位間之溝通橋樑。當然我們需要提供設備給他們去執行此一工作，保有電腦化資訊系統運作。相關數據可直接進入電腦網路系統讓各國特別單位之聯絡官、主任、副主任等相關人員上網查詢取得。

貳、討論情形及結論：

此次提出書面報告之國家共二十三國，這些國家包括奧地利、阿根廷、比利時、波利維亞、加拿大、丹麥、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敦、立陶宛、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拉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台灣。有三十三個國家代表出席會議，提出生動、活潑的討論。派代表出席會議之國家有阿根廷、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喀麥隆、克羅埃西亞、丹麥、英格蘭和威爾斯、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列支敦士敦、立陶宛、馬利、墨洛哥、墨爾達維亞、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斯拉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多哥和突尼西亞。

一九七〇年從法國開始，大多數國家著手制定法律來對抗電腦犯罪。大多數

法律係從一九九〇年時起發生效力，僅馬利之法律於幾天前之二〇〇一年九月生效。立法之目的有二部分，第一，以對抗國內或國際電腦科技之犯罪為任務，第二，以保障儲存於電腦系統內資料之完整性為目標，很明顯的各國間刑事管轄權內如無適當、有效規則得予遵循是無法達成的。

有些國家已制定新的有關電腦犯罪的法律，其他國家，則將現存法律範圍加以修正或擴大以便因應，例如，有關電腦紀錄之搜索及扣押等。這些程序總應受到司法權控制為宜，使隱私權及合法之商業資料秘密均能得到妥適之保護。

促進國際間互助合作是非常需要的。即須攜手合作達成此種協約。歐洲會議

(The Council of Europe) 已批准有關電腦犯罪所擬最後之公約草案。其他有些初步決議包括 Mercosur 會員之那些南美國家間之討論，G8 組國家間之討論，及美國與加拿大間之討論。為能適當回應這種新型犯罪之挑戰，大多數國家同意應該對警官、檢察官、法官施以特殊訓練，此種需求對一些仍缺乏此種科技專業知識之國家來說係特別重要。會員國均肯定未具如此專業知識所造成之風險，即因無專業知識而使電腦犯罪溫床崛起，想要遏止其泛濫成長均會受到挫敗。

各國對國際間解決問題之建議很多，幾乎一致拒絕成立新的國際法庭處理此種案件之建議。另一處理國家間困難之問題如引渡，建議可提交聯合國。然而此建議亦被拒絕，因聯合國沒有司法之權力 (judicial power)，此為大家所認同。有一建議被廣泛討論很多，即聯合國或某些其他機構可應用此領域內有可能受到請求之具特殊知識之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達成改進國際間合作之目的。研究小組同意國際機構如聯合國居重要之世界性角色，即扮演此領域內預防犯罪、專業訓練、教育、調停角色，如無司法之監督，當權力被濫用時可能造成違反某些法律規定之風險。

總之，第三研究小組所有會員國再三強調基本信念，即此種犯罪要適當處理時國際間之互助合作係很重要。此合作為要求每一國家須尊重彼此間該國之司法制度，按照國家立法或國際條約，同時對其他國家都提供很方便之協助。身為司法官成員，我們都扮演一重要角色，即不僅要如同在研究小組中作好與同事間良好之個人關係，還要在我們自己職業領域內充分瞭解此原則之重要性。

二零零二年討論題目為：

組織犯罪之各種不同研究。如調查犯罪之新方法；證據之收集；刑事案件個人自由之保護；法庭布置；連帶有關非法移民及所謂新恐怖主義問題。

附件五

第四分組會議結論

洪純莉

第四組研究議題：外籍勞工

研究結論：

- 一、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許可或居留證後，即可取得與各國公民相同之權利。但有部分國家對於勞工家屬之相關規定，不盡相同。
- 二、各國對於秘密及不合法之勞工，以及該勞工家屬之相關規定，均不相同。且該差異與各國政治立場有關。
- 三、然而，實務上大體而言，聯合國人權宣言對於基本人權之規定，建議應為各國所承認。例如，有關受教權及緊急醫療權等。

明年第四組研究議題：童工

第四組研究組特別提議：提議頒與本組前任主席 Mamadou Mansour SY 榮譽主席之銜。